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四场

评估机构（乙方）：新疆华衡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3月7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四场

住所：红星四场光明路1号

评估机构（乙方）：新疆华衡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哈密市中山北路商业小区领先高层商住楼一单元205室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业务约定：

## 一、资产评估目的

甲方拟拍卖处置运输车辆，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拟拍卖处置的运输车辆；范围是：运输车辆-新L26488。

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四、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2022年2月28日。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的结果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



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我所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向甲方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或者直接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资产评估师签章的《资产评估报告》。通常不提供报告电子文档。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在上述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给予有效配合，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费用总额：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评估的特定目的以及本评估业务繁简程度、工作量和初步评估的业务风险水平计算评估服务收费。经甲方、乙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2. 支付时间和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3. 其它：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在现场作业开始后终止，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

如因事前无法预见的原因影响，致使乙方执行本合同书所涉及的评估业务实际花费时间较合同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时，甲方应考虑乙方要求，



经协商相应调整增加前述服务费用。

## 八、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 1. 委托人的责任：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必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要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甲方的前述责任。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2)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办公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九、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1. 评估机构的责任：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

## 2. 评估机构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配合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人；

(3) 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 十、合同书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法律生效，至约定事项全部完结失效。

#### 十一、合同书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书。

2.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书。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违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由于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应及时将变更事项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或无法预见的原因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乙方已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未及提交甲方，甲方就终止了委托合同，甲方应付费至 80%。如乙方已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甲方，而由于甲方方面的原因终止了委托合同，或虽没有明确表示终止，又自接到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之日起迟迟没有回复意见超过 2 个月，乙方可视同甲方终止了委托合同，甲方应付费至 100%。乙方应甲方要求将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发予甲方业务联系人，应视为甲方已收到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如甲方无故终止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致使乙方无法出具真实的评估报告，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履行委托合同，乙方所收取的评估费不予退还。



4.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果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评估服务费按照本条 2 的约定处理。

5. 执行本合同书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提交哈密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 3月7 日

评估机构(乙方):新疆华衡友信

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委托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3月7 日

